

附件

2016 年度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 评审通过人员公示

经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，下列同志评审获得通过。根据《广东省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》(粤人发〔2002〕236号)的规定，现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从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时起，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 时止，共 7 个工作日。若对通过人员有异议，请书面向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反映，反映情况的书面材料要签署真实姓名（须手写），举报线索不清且未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公示时间截止后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反映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受理部门及地址：

部门（单位）：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地址：广州市先烈南路 17 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人事处

邮政编码：510060

广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7 日